

複委託台幣交割業務委託書

申請

終止委託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委託人) 終止委託 _____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從事複委託台幣業務，為應付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以新台幣計價之款項(含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委託 貴行自委託人於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逕行圈存凍結、撥轉收付，並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 一、委託人於複委託開戶時指定之台幣存款帳戶：_____ (以下簡稱指定存款帳戶)。
- 二、為利於委託人從事複委託台幣業務下單交易需要，委託人同意 貴行得依證券公司之指示，於指定存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內，依證券公司指定金額圈存款項；於證券公司未指示解除圈存作業前，委託人同意絕不動用前項金額或對前項金額向 貴行為其他交付指示。
- 三、委託人於委託證券公司買進國外有價證券金融商品，並以台幣為扣款幣別(即複委託台幣交割業務)時，即應於指定存款帳戶內維持足數圈存及支付證券公司指定金額之可用餘額。指定帳戶之金額不足圈存及支付證券公司指定金額者， 貴行得拒絕執行且無義務為部分金額之圈存或支付。
- 四、委託人應繳付證券公司之交割價款，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憑)單或明細報表、媒體或其他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
證券公司前項通知 貴行指定交割或付款之行為，視為解除第二條所載之圈存指示，由 貴行依證券公司指定之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委託人在 貴行開立之指定存款帳戶之款項內轉撥交付證券公司。委託人以同一帳戶向 貴行為多筆扣款、圈存之授權者，其帳戶款項不足支付當日之授權扣款圈存總金額者，委託人同意由 貴行全權決定各筆交易之扣款圈存順序，因帳戶存款不足所致違約交割等相關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委託人絕無異議。
- 五、委託人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交割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憑)單、明細報表、媒體或其他資料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依證券公司指示撥入指定存款帳戶。
- 六、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內容倘有錯誤、延遲，或委託人對複委託交割價款之應收、應付金額有爭執或任何疑慮時，悉由委託人負責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七、委託人同意 貴行依證券公司之指示，由證券公司以委託人名義代理委託人辦理買賣國外證券款項收付，並自指定存款帳戶幣別轉換等相關事宜，有關轉換匯率悉依證券公司彙整陳報之匯率計算，委託人絕無異議。委託人之結(換)匯事項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於委託人每年結匯額度內，由證券公司代理向 貴行辦理。
- 八、委託人同意以本委託書授權 貴行將指定存款帳戶資料傳送予證券公司，委託人於證券公司平台(包含但不限以網站或應用程式等方式)以證券公司製發之憑證或約定密碼登入確認身分後，得於前開平台查詢指定存款帳戶存款餘額之服務。
前項憑證或密碼之審查，概由委託人與證券公司自行約定， 貴行不負審查憑證或密碼真偽及登入證券公司平台身分審查之義務。委託人得隨時依 貴行所訂辦法或程序申請終止前項服務。委託人充分認知該存款餘額僅供委託人參考，實際得動用之存款仍以 貴行實際帳載資料為準。(本條限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適用)
- 九、關於本委託書所列業務，如係因 貴行或證券公司之電腦或通訊傳輸設施之故障或中斷或其他非 貴行所能控制之事由，造成之資料傳輸遺漏、錯誤或耽擱， 貴行無需負任何責任。
- 十、本項業務之委託或終止，於 貴行收妥本委託書申請並完成內部相關作業程序後，始生效力，如因此衍生之糾紛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
- 十一、委託人終止本項業務之委託，須徵得證券公司同意。但委託人得證明其並無未完成交割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十二、關於本委託書有關事項所生之一切訴訟，委託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委託書如有其它未盡事宜，依 貴行相關作業規定暨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此 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立約定書人：

(請親簽並加蓋存款帳號原留印鑑)

※自然人親臨分行，經身分確認後親簽或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驗印： 對保人員：

銀行電話照會欄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委託人親臨分行辦理(含郵寄)申請/終止複委託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複委託業務，無法取得券商同意書。	
照會日期	
照會時間	
電 話	
收 話 人	
照 會 人	

